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豫资城乡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南赢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

因前述诉讼，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资金 14,473,806.9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 14,473,806.97 元财产的保全。

经公司内部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2026年6月24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14,473,806.97 元已解除冻结。

二、部分募集资金新增冻结事项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被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冻结14,480,904.2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14,480,904.23
合计	-	-	-	14,480,904.2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与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

因前述诉讼，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14,480,904.23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16,885,676.51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801740000000232	2,740.02
合计	-	-	-	16,888,416.5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冻结账户资金16,888,416.53

元，被冻结的资金暂时无法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按照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待解除冻结后用于继续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由于相关诉讼推进被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解决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